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成信校发〔2015〕64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在校硕士生的4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档，各档次奖励标准、学生比例和资助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奖学金等次 | 等次占比 | 资助标准（元/人.年） |
| 一等 | 8% | 10000 |
| 二等 | 12% | 8000 |
| 三等 | 20% | 6000 |

上述标准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所有课程考查均合格；

五、关心集体，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六、在适评学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一）当年评审前已毕业者；

（二）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理者；

（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格：

(一)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二) 基本修业年限内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纪检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总支书记和导师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九条** 评优工作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评审工作由评审工作办公室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党总支书记具体负责。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党员、干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的安排发布评审通知，下达评审要求和名额。

**第十二条** 在学校下达评审通知后，由各学院向学生进行宣讲，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自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主要步骤包括：

一、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

二、学生政治素质、遵守校规校纪情况要广泛征求班级同学、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并结合平时表现进行确认；

三、学生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水平等方面能力，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充分尊重各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四、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计划，学院在学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推荐出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在本学院经过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严格按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综合审查，在此基础上，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意见和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表彰的决定。

**第五章 奖励与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三档，分别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年级评审标准（各学院自行根据专业特点拟定详细细则）：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为依据，各学院分专业拟定评审标准。

二、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排名为标准，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均合格,且没有补考。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所修课程总分/所修课程门数

三、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综合成绩排名为标准。

（一）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科研加分×70%+其它加分×30%

（二）科研加分范围

1、所有参评材料作者单位必须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所有加分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被SCI、EI检索系统收录；

（2）一级期刊；

（3）核心期刊；

（4）公开刊物（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准期刊）。

3、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重要国际会议、一级学术会议；

（2）一般国际会议、二级学会学术会议；

（3）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题报告；

（4）在重要国际会议、一级学术会议上论文获奖。

4、承担科研项目；

5、编写教材或专著。

（三）其它加分范围

1、科技竞赛类比赛；

2、创业类比赛；

3、入选“成信之光”学术论坛论文集；

4、文体竞赛。

**第六章 名额分配**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工作处每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我校专业兼顾学科类别、学生人数等因素提出初步方案，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分配各学院名额。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以打卡方式发放给研究生。

**第八章 申 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个人对奖励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调查后做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批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15年9月15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

—1 —